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便携式计算机、移动通讯 设备保险（2025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属被保险人所有并因业务需要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被保险地址或其他各地（但必须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地域范围内）所使用的便携式计算机或移动通讯设备因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导致的损失（盗窃、丢失或因撞击损失除外）。

##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